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協助事項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年10月7日(星期一) 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本署4樓第1會議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會議主持人	本署第6屆青少年諮詢會呂顧問明蓁、張顧問育萌	紀錄	王佑馨
出席人員	劉委員融諭(線上)、周委員善牧、洪委員振翔、呂委員穎天、石委員芊宜、孔委員令研、萬委員儀梵、孟委員蓉棠、本署學安組朱科長志偉、王科員佑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本署於108年4月16日公布施行（下稱本注意事項，如議程附件1）。
- 二、近年來新興多元活動蓬勃，囿於各多元活動之特殊性，及為因應營隊意外事件發生，本署於111年7月至113年4月間，召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校長、家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召開共計4次研商會議，後於113年6月21日修正本注意事項，本次修正新增保險規劃、事前客觀風險解除契約事由及違約金之相關規定，以維護並保障學生之權益。
- 三、惟經本署第6屆青少年諮詢會第1次定期會議決議，考量現行對於部分校外營隊監管機制不足，爰請呂明蓁顧問及張育萌顧問協助盤點釐清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落實民間辦理營隊之監督管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學生參與校外民間營隊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協助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行政院111年9月1日召開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7會議」決議略以：「指定交通部為戶外休閒活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主管機關，由交通部制定通案性消費者保護規範與機制，並盤點戶外休閒活動內容後視類型予以分工，各主管機關則依管轄活動屬性增列消費者保護規範」。

二、後於111年10月6日召開之「『戶外休閒活動』分工管理之辦理情形會議」決議，各戶外休閒活動主管機關臚列如下表：

主管機關	活動類型
交通部觀光署 /教育部	露營活動
交通部觀光署	水域遊憩
教育部體育署	高空彈跳
	漆彈及低動能遊戲用槍
	路跑活動
	無動力飛行運動
	山域活動(登山、溯溪、攀岩、步道、古道健行)
交通部民航局	超輕型載具活動
	熱氣球
	沙灘車、越野車 (體育署同意或核備之相關體育團體所辦理之越野車體育運動項目，其爭議由體育署管理)

三、學生參與校外營隊活動前，應與業者簽訂之契約內容，本署業於本注意事項第7點至第13點進行規範，規範內容摘述如下：

(一) 宣導事項：學校應向學生宣導期參加校外活動前應予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師長充分討論，並依本注意事項與業者簽訂契約。另學校亦應定期向學生宣導，認識戶外休閒活動之風險及安全注意事項。(第7點)

(二) 契約項目：

1. 契約內容：雙方基本資料、營隊內容規劃、費用項目。(第8點)
2. 保險規劃：保險公司名稱、最高額度保險金、重大財損保險金、重大傷殘保險金及依法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第8、9點)
3. 違約金約定：雙方違約金之約定。(第9、10、11點)
4. 安全與適法：事前客觀風險解除契約事由、活動人員專業能力、學生個人資料保護、學生於營隊活動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活動，並得要求主辦單位說明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措施及檢視活動內容與契約相符。(第9、12點)
5. 履約規定：未達開辦人數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履行契約時之退費規定及活動安排。(第11點)
6. 爭端解決：因契約涉訟時之管轄法院以學生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學生於營隊活動期間發生疾病或事故，或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時學校應予以協助。(第8、13點)

四、經本署盤點近年營隊爭議事件，以爭議類型為區分，臚列如下：

(一) 契約相關：

1. 收退費爭議：收費而未開課、違約金退還爭議。
2. 課程內容：課程內容與契約不合、課程安排違反

兒童權利公約、課程內容不恰當。

3. 保險規劃：漏未投保、未依規定投保。

4. 人員專業知能不足：未具授課資格或未定期更新證照。

(二) 其他事項：

1. 主管機關不明確：營業登記項目與課程內容不合。

2. 安全議題：不當管教、性平事件、安全防護不足。

五、上開爭議涉及契約部分，本署將加強向學校及學生宣導於參與校外營隊前應確實與業者簽訂契約；倘因契約涉訟，可尋求學校協助，學校並應予以必要協助。至未涉及契約內容，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協助事項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學生參與民間業者所辦理之校外營隊活動，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協助事項，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學校可協助事項：

(一) 學生所參與民間業者辦理校外營隊活動所簽訂之契約，雖屬學生自由與業者締結之私法契約，然為避免不必要之爭端，請學校向學生加強宣導契約簽訂之應注意事項、履約責任保險相關事宜；倘發生履約糾紛或有爭端，請學校依規定提供學生必要協助。

(二) 請業務單位提供較具實務性之檢核表等方式，以協助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參與校外營隊活動前確實檢視契約內容。

二、另針對本次會議上，委員所提學生參加各項活動（例如：大學系所主辦之營隊、學校辦理之隔宿及公民訓練及學生自辦之志願服務營等）等各類爭議樣態，請釐明業管單位，並督導學校或辦理單位落實辦理：

(一) 請統整及釐清前述樣態之權管單位，係屬本署權管事項者，請業管單位進行系統性處理；倘非本署管

轄事項，應將此類樣態移交其權管單位（機關）督管。

(二) 請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辦理活動不得有戕害兒少身心狀況之情況(例如:提供含酒精性飲品、活動時間不符學生正常作息等)，並應載明各項權利義務及活動內容，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並定期函示，提醒本署所轄學校以及各地方政府，以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校內行政主管，皆能了解本注意事項內涵，以保障學生權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2時10分